

证券代码：837070 证券简称：凯凯金服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美娜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选举黄美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黄美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任黄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续聘黄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黄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孙传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孙传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孙传贵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

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林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长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吴长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吴长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，下同）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基金等投资事宜。

投资期限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